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12號

原告 古駢芯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雖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僅被告一造為法人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係在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02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03 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